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3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11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4
第五节	政府扶持政策的信息.....	14
第六节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16
第七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19
第八节	年度内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晌.....	22
第九节	审计报告.....	2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名称：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涛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 35 号

注册资本：伍拾捌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57 年 09 月 24 日

登记机关：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简介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经济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截至 2021 年底，集团资产总额 817.49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目前，公司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铁路投资、金融业务、机场投资与运营、

文化旅游、市政园林、施工监理、安保服务等多个领域，从单一的投融资平台逐步发展成多元化的企业集团。

济宁城投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济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中心任务，忠实履行国企使命，致力重点工程建设，先后承建了济宁市文化中心、儿童公园、凤凰台植物公园、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太白路东西大桥、城市展示馆、城区古运河综合整治、济宁曲阜机场、曲阜孔子文化会展中心、京沪高铁曲阜东站、文化产业园、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曲师大校区扩建项目、济宁新机场、市公共卫生中医医疗中心等一大批省市级重点项目，特别是文化中心成为济宁新地标，美术馆入选 2019 年全球最受瞩目的十座博物馆，2021 年文化产业园项目被评为“全市十佳产业项目”，尼山讲堂被评为“全市五佳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对完善济宁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探索推进集团化管控模式，确定由城市建设向城市经营转变、由单一投融资业务向多元化企业集团转变发展思路，确立了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投资与运营、文旅康养三大主业发展布局。加大对外开放，实施“引进来”战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引入绿城、保利、碧桂园、南威软件、浪潮集团等知名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全力做大做强业务板块，全面开启济宁城投转型突破发展的新征程。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指标 \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产总额	81,748,770,129.05
负债总额	54,605,506,320.05
所有者权益	27,143,263,809.00
营业收入	11,069,659,647.23
营业成本	10,250,698,998.37
销售费用	274,783,743.87
管理费用	372,445,669.49
财务费用	921,141,059.03
营业利润	599,450,043.25
营业外收入	8,959,725.55
营业外支出	28,187,733.62
利润总额	580,222,035.18
净利润	512,482,972.98

注：以上数据按照年度审计后的决算数据填报。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

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

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4,021,728.40	1,479,022.00
应收账款	34,710,833.13	24,140,833.13
合计	168,732,561.53	25,619,855.13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22,027,658.73	300,841,936.09
预缴税金	656,504,946.70	275,233,642.09
合同取得成本	50,681,670.67	20,956,019.24
委托贷款	18,000,000.00	4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6,303,325.90	243,789,951.31
理财产品	13,000,000.00	38,600,000.00
待摊费用	3,248,165.28	
其他	1,110,940.74	89,926.96
合计	1,430,876,708.02	919,511,475.69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9,668,797.85	80,926,324.74		100,595,122.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09,122,734.01	2,664,849,427.24	480,509,567.00	5,593,462,594.25
小计	3,628,791,531.86	2,745,775,751.98	480,509,567.00	5,894,057,716.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值准备				
合计	3,628,791,531.86	2,745,775,751.98	480,509,567.00	5,894,057,716.84

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857,768.97	109,492,647.15		346,350,416.1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17,474,023.40	109,492,647.15		326,966,670.55
2、土地使用权	19,383,745.57			19,383,745.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2,053,622.10	7,891,409.20		39,945,031.3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1,299,809.81	7,460,659.36		38,760,469.17
2、土地使用权	753,812.29	430,749.84		1,184,562.1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804,146.87			306,405,384.8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86,174,213.59			288,206,201.38
2、土地使用权	18,629,933.28			18,199,183.44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80,439,890.92	2,138,668,562.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80,439,890.92	2,138,668,562.27

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329,010,106.24		7,329,010,106.24
工程物资			
合计	7,329,010,106.24		7,329,010,106.2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478,856,995.12		4,478,856,995.12
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项目	4,478,856,995.12		4,478,856,995.12

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82,931,707.56	380,020,673.95	18,650,660.32	844,301,721.19
其中：软件	6,449,827.98	4,275,726.68		10,725,554.66
土地使用权	476,145,344.58	332,910,428.43	18,650,660.32	790,405,112.69
专利权		42,584,518.84		42,584,518.84
非专利技术	336,535.00			336,535.00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014,735.97	32,140,488.27	7,071,708.49	100,083,515.75
其中：软件	3,721,555.05	3,102,555.80		6,824,110.85
土地使用权	70,956,645.92	27,796,887.86	7,071,708.49	91,681,825.29
专利权		991,044.61		991,044.61
非专利技术	336,535.00			336,535.00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07,916,971.59			744,218,205.44
其中：软件	2,728,272.93			3,901,443.81
土地使用权	405,188,698.66			698,723,287.40
专利权				41,593,474.23
非专利技术				
其他				

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896,585.08	487,352,763.24
商业承兑汇票	336,021,841.58	397,239,580.02
合计	936,918,426.66	884,592,343.26

9.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73,863.57	864,259.75
1年以上	362,766.55	1,408,950.00
合计	4,236,630.12	2,273,209.75

1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12,862,504.77	1,744,373,093.95
专项应付款	642,046,984.55	622,046,984.55
合计	2,154,909,489.32	2,366,420,078.5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合计	5,847,321,757.14	557,257,306.71	557,257,306.71	5,847,321,757.14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47,321,757.14		557,257,306.71	5,290,064,450.4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57,257,306.71		557,257,306.71

1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106,945,356.88			106,945,356.88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242,234,391.53	32,000,000.00		10,274,234,391.53
合计	10,349,179,748.41	32,000,000.00		10,381,179,748.41

1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7,592.00	224,047.08	273,544.92
合计		497,592.00	224,047.08	273,544.92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9,945,872.83	3,502,607.13		63,448,479.96
合计	59,945,872.83	3,502,607.13		63,448,479.96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6,063,084.39	2,644,286,944.76
期初调整金额	20,393,127.67	
本期期初余额	2,806,456,212.06	2,644,286,944.76
本期增加额	517,845,760.22	158,450,397.2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17,845,760.22	158,450,397.29
本期减少额	97,520,404.76	16,674,257.6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502,607.13	4,934,757.6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417,797.63	11,739,500.00
本期支付永续债利息	8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226,781,567.52	2,786,063,084.39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公司战略规划情况

济宁城投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谋求转型，制定《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适时调整主业，聚焦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投资与运营、文旅康养三大主业，大力实施“基建+产业”双轮驱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拥抱新风口、进入新领域，围绕“231产业集群”，超前谋划布局新项目，打造形成新的业务增长极。

二、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情况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行“支部建在项目上”的党建经验，实施“支部建在海外”“支部建在产业链”“支部建在商业链”新模式，把海外企业、商业圈、产业链企业纳入党

组织管理，实现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相融共生。“支部建在项目上”党建模式入选“山东优秀党建品牌孵化工程”、荣获“全市十佳组织工作创新奖”。与济宁市委组织部联合高标准打造党支部组织生活示范馆，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会议，监督指导权属企业完成“三张清单”的制定，建立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精心打造“五大课堂”，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辅导讲座等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200 余次；赴鲁西南战役纪念馆等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育 20 余次；开展各类宣讲、演讲、朗诵、知识竞赛近 40 次。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与市委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大型红色经典剧目《江姐》、“济宁市首届‘第一书记杯’书画摄影作品展”“幸福食堂”“圆梦微心愿”“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公益岗”等公益活动，得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的充分肯定。

三、内部机构及基本管理制度变动情况

（一）依据市国资委审批通过的“三定方案”，济宁城投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业务板块调整情况，对原职能部门做出调整，具体包括：1.撤销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群团办公室），设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文化与宣传部；2.撤销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管理部（人民武装部）；3.资本运营部更名为股权投资管理部；4.撤销应急保障部（项目管理部、人民武装部），

设立项目管理部；5.撤销审计法务部，设立审计部，法务职能归入董事会办公室。6.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名称不变。

（二）2021年济宁城投董事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并印发了《企业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管理办法》《权属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制度》《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参股企业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实施细则》《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等26项制度。

四、企业未来发展潜力

（一）在当前防疫形势下，基建投资是拉动经济的有效手段，以5G基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七大领域为代表的新基建有着广阔的业务增长空间。因此，在国家和地方大力推进新基建发展热潮的当下，济宁城投积极参与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争当济宁打造全国都市区建设示范城市排头兵。

（二）当前城市更新和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为济宁城投业务发展带来新一波历史机遇。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为代表的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需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城市资产运营机构，济宁城投正通过产业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根据权属企业

所属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继续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及股权多元化改革，逐步实现多元化的股权结构，通过推进优化产权结构、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式，使济宁城投竞争力、活力及创新力获得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李明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超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公海波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孙德玉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磊	男	副总经理
陈磊	女	副总经理
邢善	女	财务总监
雷振华	女	职工董事
张强	男	职工董事
江广亮	男	监事、纪委副书记
韩枫	男	监事
黄飞	男	监事
刘磊	男	监事
吕超	男	监事

备注：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三重一大”有关事项第二项有关重大人事任免说明。

第五节 政府扶持政策的信息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 83,971.28 万元。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事项	金额（万元）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1,780.33
	金融创新融资奖励	85.00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	补贴收入	22,112.79
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	中小机场补贴	1,482.00
	机场建设补贴	253.00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中心运营补助	5,796.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721.00
济宁城投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景区建设补助资金	479.00
济宁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开发补助资金	488.78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农商互联中央服务业资金	296.00
	公共就业服务局吸纳补贴	153.73
	疫情保障、促进消费、就业保障等奖励引导资金	113.6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	109.47
各相关企业	稳岗补贴等政府小额补助资金等	100.58
汇总合计		83,971.28

第六节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一、有关重大决策

济宁城投持续坚持加强党建工作和内部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公司议事决策机制，在《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议事规则》制度基础上，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厘清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把集团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集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保证中央、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得到贯彻落实。

（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议）

2021年济宁城投控股集团共召开51次党委会议及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关于集团公司2021年度预算有关情况汇报的议题》《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170项议题。

（二）总经理办公会

2021年济宁城投控股集团共召开25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了《关于济宁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中心项目授信情况的议题》《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题》《关于星城广场招商运营工作的议题》等65项议题。

（三）董事会会议

2021年济宁城投董事会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

大决策、听取汇报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全面指导落实安全管理、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推进党建等工作，同时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力的促进了济宁城投的稳健发展。

二、有关重大人事任免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委员会关于刘春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委员会关于李明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委员会关于刘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刘春光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任命李明涛同志为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超同志为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明涛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明涛。公司董事变更为李明涛、刘超、公海波、雷振华、张强。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有关重大项目建设及投资情况

（一）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济宁城投共承担文化中心、尼山讲堂、新机场、鲁南高铁等12个重点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攻坚任务目标。鲁南高铁（济宁段）建成通车；新机场航站楼主体完工，计划2022年竣工；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150米甲级办公楼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比原定计划提前3个月；曲师大校区扩建项目2022年6月计划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市公共卫生中医医疗中心（市中医院新院区）全面开工建设。

2021年，文化中心荣获“鲁班奖”，文化产业园被评为“全市十佳产业项目”，尼山讲堂被评为“全市五佳基础设施、民生项目”；济宁新机场航站楼主体完工；新天地国际商务中心150米甲级办公楼提前3个月实现主体结构封顶，荣获市挂图作战星标项目首季“羚羊奖”和季度“流动红旗”；鲁南高铁全线贯通，结束了主城区不通高铁的历史。

（二）重大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情况

2021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等资本运作形式，完成对恒润股份的并购，布局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2020年底完成如意科技集团持有的对巴基斯坦萨希瓦尔电厂50%股权的收购，济宁城投开始走向海外市场，该厂翌年实现营业收入52.6亿元，利润总额7.92亿元。与无锡灵山集团合作加快推进尼山圣境和鲁源小镇项目建设，助力叫响“文化济宁”品牌。产业投资与运营已成为济宁城投重要业务支柱。

第七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一、践行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

2021年济宁城投守牢一排底线，抓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工作，制定扎实有效的方案、措施，全年未出现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承担市直商务系统“僵尸企业”处置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稳妥设计支付路径。截止2021年底，市直商务系统41家“僵尸企业”已处置完成38家，累计支付资金4.82亿元，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全市通报表扬。

文化中心四大场馆、儿童公园、凤凰台公园继续实施免费政策，定期举办惠民展出，文化中心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14.5万人次，儿童公园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80万人次、凤凰台公园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85万人次，济宁大剧院引进高品质演出，坚持发放惠民票，持续扩大受众面，满足市民高品质文化休闲需求，不断提升民众幸福感。

持续推进“双创”行动，2021年集团新增省级文明单位3家，市级文明单位2家，在提升城市品质中体现城投担当。

二、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济宁城投依法治理企业，保障职工权益。一直以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员工到岗后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一）人才培养及引进情况

济宁城投不断完善与加强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以制度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以制度保障员工的发展与需求，以制度保证企业发展与个人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不断促进与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现、培养优秀的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以人的发展带动企业的发展，以人的成功促进企业的成功。

积极发挥权属企业济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上的优势，多渠道引进人才，利用网站招聘、参与市“人才回引”计划、“青鸟计划”及遴选等方式进行择优引进人才。

（二）职工招聘、职工培训情况

在招聘方案设置上，坚持党管人才，坚持“精简高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制定招聘方案，经国资委审批报备后，组织实施。对实行公开招聘的岗位，严格公开招聘程序，在公司网站、专业招聘网站等渠道发布招聘公告，明确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组建招聘评委会，严格实行招聘回避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选聘人员进行组织考察或背景调查后确定拟录用人员，并进行录用前公示。

建立了全员培训制度，开展线上线下双向培训，提升员工的规范化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同时根据公司业务模块不同，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党建、财务、金融、法务、行政办公等方面有

针对性的开展专项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2021年共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党建等各类培训近20次。

四、职工劳动安全及环境治理保护情况

济宁城投公司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及卫生保护相关培训，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公司各建设项目均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规划和布置，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及主要通道设置洗车台、喷淋设施、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或有效覆盖，施工现场坚决落实“八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扬尘达标。

五、遵守商业道德情况

济宁城投作为一家负有社会责任的高质量发展国有企业，忠实履行国企使命和担当，秉承着合法依规、诚实信用的经营理念，开展所有经济活动均遵守商业道德规范和标准。

（一）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公司信奉诚信经营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和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做无法兑现的承诺，获得合作方的信赖。尊重并公平对待每一位合作方和竞争对手，遵循公平、诚实的原则参与商业竞争，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严密保守合作方的商业秘密，积极维护各方知识产权。公司致力于维持合作方的信任与尊重，积极维护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反对一切形式的不正当竞争。通过积极履约、全面履约、诚信履约，实现多方共赢，不断创造企业价值、社会价值。

（二）主动担当、积极履责

公司作为地方国企，以向市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积极缴纳利税，主动分担解决社会就业。危机时刻速度响应，在灾难、疫情来临之际，积极捐款、捐物，公司党员、志愿者踊跃奔赴一线，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奉献力量。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建立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环境道德观，落实发展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三）企业守信、员工有则

公司所有财务信息、其他商业信息均完整与准确记录，对外发布信息、提交政府部门信息均真实、充分。近三年内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没有与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违法行为，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公司注重员工权益，尊重员工尊严、隐私和权利，将人的发展与企业发展定位同一位次，充分保障员工各项权利，使员工充分享受企业发展红利。公司严格要求每位员工必须公正合法地开展业务，不得通过篡改、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等欺骗行为获利，绝不准许以商业贿赂为手段的经营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贬损客户、第三方或竞争对手的形象和声誉。

第八节 年度内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

无

第九节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影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1419 号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济宁城投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济宁城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济宁城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济宁城投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济宁城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济宁城投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济宁城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